(大唐华银)醴陵市沩山 50MW 风电塔筒加工

招标公告

1 招标条件

本项目招标人为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，最终用户为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，招标项目资金来自银行贷款/企业自筹：70%：30%。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招标编号：CWEME-WH03-202412-WZ04

2.2 建设地点：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

2.3 建设规模：50MW

2.4 建设工期：12 个月

2.5 设备名称：风机塔筒

2.6 数　　量：10

2.7 技术规格：详见技术规范

2.8 招标范围：大唐华银醴陵市沩山 50MW 风电塔筒加工

2.9 交货地点：大唐华银醴陵市沩山 50MW 风电项目买方风机堆场交付

2.10 交 货 期：自钢板成套（不少于 2 完整套）后，30 天内首套塔筒具备发运条件，后续确保满足项目现场需求。

2.11 其　　他：塔筒根据当地政府要求需进行彩绘，要求至少出具 3 套方案提供给招标人。

3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通用资格条件

3.1.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。

3.1.2 财务要求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、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，且资产未被重组、接管，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。

3.1.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：

（1）在信用中国网站（查询网址：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；

（2）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，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（“灰名单”、“黑名单”供应商等），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。

对于中标候选人/中标人，将在采购评审、中标公示、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，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，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。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。

3.2 专用资格条件

3.2.1 资质等级要求：投标人须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（压力容器），或住建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，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。

3.2.2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(如国家强制性行业要求、资格条件等)：/

3.2.3 业绩要求：①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不少于 6 个 45MW 及以上风电场塔筒的供货业绩（机组单机容量为 2.0MW 及以上）;其中，应包含至少一个单机容量 5MW 及以上风力发电机组塔筒供货业绩。②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（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见）：至少包含合同首页、合同买卖双方签字盖章页、合同签订时间页、能够反映该合同单机容量的相关内容页，或其他能够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相关内容页，其中机组单机容量小于 5MW 的业绩还需提供对应的供货证明文件，供货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完货证明、验收证明、使用证明、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供货的材料。

3.2.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2.5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。

3.3 特别说明

3.3.1 首台(套)装备、首批次材料、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，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(套)装备、首批次材料、首版次软件的，以及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》成果的，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，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、使用业绩等要求。

4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：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（网址：www.cdt-ec.com）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。

4.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（网址：www.cdt-ec.com），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。

4.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：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，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，《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》详见（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），咨询电话：400-888-6262。

4.4 其他注意事项：即日起，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。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，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，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。发票开具成功后，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，请在邮件中查看、保存电子发票，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。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，请拨打 400-888-6262，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，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，即可查看、保存电子发票。

5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：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4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整（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）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。

5.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，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。

5.3 开标场所：大唐电子商务平台“电子开标大厅”

5.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，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-888-6262 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。

5.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（www.cdt-ec.com）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，商务投标文件、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，投标文件（含商务、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）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，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，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。

6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www.cebpubservice.cn)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(www.cdt-ec.com)上发布。未经许可，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；如有发现，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。

7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湖南省株洲市建设北路 1 号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天门墩路 1 号

邮编：430000

联系人：任浩

电话：027-85261192（电话无人接听时可发邮件咨询）

电子邮件：**renhao@cweme.com**

8 提出异议、投诉的渠道和方式

接收单位：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

采购业务异议、投诉电话：4008886262-3

采购业务异议、投诉路径：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（https://www.cdt-ec.com）后在平台首页-菜单栏-“异议投诉”-“异议投诉提交”-采购异议投诉栏“异议提交”中提出书面异议。

9 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：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

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投诉邮箱：jijianjubao@china-cdt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：任浩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